

〔清〕

楊雲峰

著

臨證驗舌法

中國醫學大成

臨症驗舌法提要

清西吳楊雲峰撰。原章於民國三四年間，在杭州購得精鈔舊本一部。凡上下兩卷。附金鏡錄一卷。因麥君吉生有葉勁秋錄寄是書。上卷一本。又假余藏舊鈔。下兩卷互校付刊。三三醫書。孰知久假不歸。舊鈔本竟失。幸余別有鈔本。乃重校付刊。卷上爲驗舌之法。如臨證以驗舌爲準。統論分虛實法。陰陽法。藏府配方主治法。決生死法等。下卷備方四十三。有證有方。有方有法。頭頭是道。井井有條。對於驗舌要旨。已無餘蘊。執此臨證。可無虞矣。

臨症驗舌法目錄

上卷

臨症以驗舌爲準統論	一
驗舌分虛實法	三
驗舌分陰陽法	四

下卷

方略	一
瀉火清肝飲	一
滋水生肝飲	一

驗舌分藏府配主方法	五
驗舌決生死法	一五
臨症以驗舌爲準結語	一七

當歸建中湯去膠鈿	五	薑桂養榮湯	一三
七味飲倍肉桂	六	瀉心湯	一三
養榮湯倍肉桂	七	養心湯	一四
瀉黃散	八	滋水清肝飲去柴胡加生地	一四
益黃散	八	木通	一四
左歸飲去茯苓加花粉歸地	九	濟生歸脾湯去木香加丹皮	一四
歸脾湯去木香加丹皮山梔	一〇	麥冬	一五
七散白朮味加半夏	一一	補中益氣湯加山梔川烏	一六
五味異功散加白芍	一二	噓血歸脾湯加丹皮肉桂	一九
參芪入珍湯	一二	棗仁養榮湯	二〇
附子養榮湯	二〇		

瀉白散	一一一
補肺湯	一一二
潤腸滋水飲加生地當歸	一二三
生金滋水飲加柴芩	一二三
固腸散	一二四
補中益氣合參附湯	一二五
十全大補湯去肉桂加炮薑	一二六
參附養榮湯去茯苓加炮薑	一二七
清肝飲	一二八

補元煎	二一七
六味飲合滋胃丸	二一八
六味飲合生脈散	二一九
金匱腎氣丸	二一九
八味地黃丸	三〇
枸杞養榮湯	三一
十補丸	三一
附子養榮湯	三二
右歸丸	三四
驗舌配方結語	三五

臨症驗舌法

清 西吳 楊雲峯 撰述

嘉善 葉勁秋 錄存

鄞縣 曹炳章 校刊

卷上

臨症以驗舌爲準統論

舌者。心之苗也。五臟六腑之大主。其氣通於此。其竅開於此者也。查諸臟腑圖。脾、肺、肝、腎。無不系根於心。核諸經絡。考手足陰陽。無脈不通於舌。則知經絡臟腑之病。不獨傷寒發熱。有胎可驗。即凡內外雜症。亦無一不呈其形。著其色於其舌。是

以驗舌一法。臨症者不可不講也。何從前以醫名家者俱略焉。而僅於傷寒見諸金鏡耶。余自弱冠敬承家學。殫心醫理。間嘗從金鏡三十六舌逐一體驗。其法殊多未合。疑而質諸先君子。先君子曰。東莊不有云乎。金鏡三十六舌。當參其意而勿泥其法。更有三十六舌之所未及者。須以意通之。予領先君子訓。退而繹其所以其意當參其法。勿泥者。乃見東莊所云。真實獲我心也。於是臨症之下。於舌必看其形。審其色。合諸脈症。而有心得其秘焉。據舌以分虛實。而虛實不爽焉。據舌以分陰陽。而陰陽不謬焉。據舌以分臟腑。配主方。而臟腑不差。主方不誤焉。危急疑難之頃。往往症無可參。脈無可按。而惟以舌爲憑。婦女幼稚之病。往往聞之無息。問之無聲。而惟有舌可驗。是以陰陽虛實。見之悉得其真。補瀉寒暄。投之輒神其應。人以見之無不真。投之無不應也。未有不稱以爲奇者。不知余於四診之中。於舌更有獨得之秘也。然獨得之秘。究何秘哉。不過同得之理耳。臨症者誠潛心。

而有會焉。則分之而臟腑各一陰陽也。陰陽各一虛實也。理周而法到。可以補金鏡之所未及。而正不止三十六舌也。合之而臟腑同此陰陽也。陰陽同此虛實也。理圓而法活。可以裁金鏡之所未合。而并不必三十六舌也。分而分之。其法不出乎五行。合而合之。其理總原於太極。准此以臨症。則諸病之變現。縱使萬葉千枝。而一望之神明。自可搜根拔本。尙何無者生之。有者甚之。以干致邪失正。絕人長命之咎哉。茲將驗舌諸法。備述之左。惟識者參之。

驗舌分虛實法

經云。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又云。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竊謂虛實兩字。是攬病機之領。補瀉兩字。是提治法之綱。蓋以人之有病。不出一虛一實。醫之治病。不過一補一瀉。如虛實稍有疑心。則補瀉無從下手。是參症切脈以審虛實。固臨

症第一要著也。乃有症似實而脈則虛。脈似實而症則虛者。如舍脈從症。既難信以爲真。而舍症從脈。又惟恐其是假。則且奈之何哉。不知凡物之理。實則其形堅。斂。其色蒼老。虛則其體浮胖。其色嬌嫩。而病之現於舌也。其形與色亦然。故凡病屬實者。其舌必堅斂而兼蒼老。病屬虛者。其舌必浮胖而兼嬌嫩。如此分別。則爲虛爲實。是假是真。雖未參症切脈。而一目先了然矣。

驗舌分陰陽法

虛實既分。補瀉固有定見。然虛實各有陰陽。而陰陽迭爲虛實。則於虛實分陰陽。臨症者又不可混也。而分之不得其法。則有以陰盛爲陽盛。陽虛爲陰虛。而不能無誤者。且有症本陽虛。而經訓曰陰虛。令人錯解。貽害不淺者。如云陰虛出盜汗。陰言手太陰也。虛言肺氣虛也。又云。陰虛發夜熱。陰言足太陰也。虛言脾氣虛也。

同曰陰虛。而其中有手足太陰之分。名曰陰虛。而其實是脾肺氣虛之症。無如歷代醫師。從未註明其義。誤以脾肺氣虛。認為腎水不足。而用滋陰降火之劑。朝夕重陰下逼。逼至土困金敗。便溏聲嘶。置之死地而不悟者。只此兩個陰字。拘義牽文。以訛傳訛。自古迄今。普天之大。不知日殺凡幾。良可痛也。况如此類者。經中未易枚舉。總緣陰陽混雜。虛實模糊。但憑脈症。分晰難清耳。詎知陰虛陽盛者。其舌必乾。陽虛陰盛者。其舌必滑。陰虛陽盛而火旺者。其舌必乾而燥。陽虛陰盛而火衰者。其舌必滑而濕。如此分別。則為陰為陽。誰實誰虛。顯然可見。更何似陰似陽之疑。以致重陰重陽之誤。貽人夭殃耶。

驗舌分藏府配主方法

虛實不爽。而後補瀉無不應。陰陽不謬。而後寒暄無不投。然必臟腑不差。而後補

瀉寒暄悉對其病。以拔其根而主方無不諦。則就虛實陰陽。以分夫臟腑而定以主方。臨症者尤不可混也。而臟腑之分。不越青黃黑白。主方之配。須合酸苦辛甘。爰按內經分臟別腑。并檢成方。酌定主治條。例如左。

一、舌見青色。肝膽病也。紫色同不拘所見何症。但看青而舌堅斂蒼老。肝膽兩經邪氣盛也。瀉火清肝飲。青而浮胖嬌嫩者。肝膽兩經精氣虛也。滋水生肝飲。青而乾燥者。非膽腑陰虛火鬱。卽肝臟血虛火旺也。但乾而不燥者專責陰虛如乾而且燥則陰虛而火旺矣各臟腑倣此 膽腑陰虛者。逍遙散。火鬱加生地、薄荷。肝臟血虛者。逍遙散。火旺。加丹皮、山梔。

鬱是氣抑。抑則氣不透。不透則熱而爲火也。第從來俱以鬱火屬之肝。而予獨責之膽者。蓋膽屬少陽。其氣尚稱。膽爲甲木。其質尚嫩。所以最易被抑。一抑則其氣悶而不舒矣。若肝則爲厥陰。於木屬乙。其氣已盛。其質已堅。而其火易動而易旺。一有所觸。則卽發而不可遏。其發而不可遏者怒也。非鬱也。鬱主凝滯。

於中。而怒則發揚於外者也。本方統治肝膽陰虛。而於膽腑火鬱。則加薄荷。生地者。以木喜風搖。而鬱火非生地不能涼也。於肝臟火旺。則加丹皮。山梔者。蓋肝血既虛。則肝火易旺。則肝血益虛。自非泄其火。難以滋其陰。非藉屈曲下行以通之。無以泄其火也。惟是血爲火迫。變成燥症。則當重加熟地。以潤其燥。丹山兩味。固可不必。而亦非宜矣。

青而滑潤者。非膽腑氣怯。卽肝臟氣虛也。膽腑氣怯者。十味溫膽湯去枳實。加酒煎服。其應更捷。蓋以酒入膽經。而最壯膽氣也。

肝臟氣弱者。當歸建中湯去膠鯫。

建中之所以異於桂枝者。在加膠鯫一味耳。今恐甘先入脾而去膠鯫。則仍與桂枝無別。故用當歸建中。則與肝臟氣虛乃合。

如乾燥而形色反見胖嫩者。肝膽陰陽兩虛也。七味飲倍肉桂。滑潤而形色又兼

脾嫩者。肝膽木氣虛寒也。養榮湯加枸杞。

凡左關脈細緊如刀口者。其舌不拘何色。必胖而滑。其病不拘何症。必虛而寒。予每投以養榮。無不立應。臨症者切勿畏之。重生者切勿疑之。

一、舌見黃色。脾胃病也。不拘所見何症。但看黃而堅斂蒼老者。脾胃兩經邪氣盛也。瀉黃散。

如有厚胎。或焦黃。或焦黑。而糙刺燥裂。其症痞滿燥實堅斂悉具者。實症也。須急下之。以存津液。大承氣湯主之。但此是真正陽明裏症。北方傷寒間或有此。然舌若胖大。即在北方。亦非承氣的症。切不可妄用硝黃。殺人於頃刻也。

黃而浮胖嬌嫩者。脾胃兩經精氣虛也。益黃散。黃而乾燥者。非胃腑陰虧火旺。即脾臟血虛火盛也。胃腑陰虧者。左歸飲去茯苓。火旺加花粉、歸地。脾臟血虛者。歸脾湯去木香。火盛加白芍、丹山。

如乾燥而有厚胎者。宿食滯於腸胃。而燥結不出也。其脈必牢實。神思必昏沉。面必擁熱通紅。鼻必氣粗。胸前按之必微痛。須逍遙散倍加熱地潤而下之。黃而滑潤者。非胃氣虛弱。卽脾氣虧損也。胃氣虛弱者。七味白朮散。加半夏。脾氣虧損者。五味異功散。加白芍。

如其舌後半節滑膩而有微胎者。乃脾胃虛氣下陷也。須補中益氣湯。如乾燥而形色反見胖嫩者。脾胃氣血兩虛也。參芪八珍湯。滑潤而形色又兼胖嫩者。脾胃中氣虛寒也。薑桂養榮湯。

一、舌見赤色。心與小腸病也。不拘所見何症。但看赤而堅斂蒼老者。心與小腸邪氣盛也。瀉心湯。

按四明心法。凡舌見灰色。指甲刮下無渣汁者。方是火症。乃芩連之對症也。味其語意。可見陽邪燔灼。則其陰液未有不乾枯者。然以予驗之。又必其形堅斂。

其色蒼老。方是真正芩連對症。若一見胖嫩。即使胎厚而焦乾燥裂。非寒水侮土。即腎氣凌心。寒水凌土。當用附子理中。腎氣凌心。當用人參八味。倘誤用芩連。則舌上現出人字紋必死。予診莘墅沈彝仲症。辭以不治者。因其得此舌也。有論驗在醫案中可參。又按火色本紅。火症而舌見灰色者。如炭火通紅於內。而浮灰翳蔽於外也。顧據理論之。則舌見灰色。其症當更甚於舌黑如炭何也。蓋火燃薪盡。則是木成炭。是草成灰。故曰炭曰灰。皆火極之變象也。而木本質堅。甫着火燃。未即炭也。必火極似水。乃變黑而爲炭。然其性猶甚烈也。至於久經火煅。則熱極必寒。乃返白而成灰。然其心猶未灰也。若草本則其體弱。着火一過。即灰矣。一灰即不可復燃矣。然則就物理以察病機。彼見舌灰色者。無論一火即灰。與由炭而灰。不皆更甚於舌黑如炭者乎。

赤而浮胖嬌嫩者。心與小腸精氣虛也。養心湯。赤而乾燥者。非小腸陰虧火旺。即

心臟血虛火盛也。小腸陰虧者。滋水清肝飲去柴胡。

欲潤其下。不欲其就燥也。

火旺加生地、木通。

合導赤散以泄其火氣。

心臟血虛者。濟生歸脾湯去木香。

恐其血燥。反動肝火而燥血液。

火盛加丹皮、山梔。

凡本經之陰血既虧。則本經之陽火必旺。一負則一勝也。如丹皮、山梔者。欲其

引心火下行。以直達於膀胱耳。

赤而滑潤者。非小腸陽虛氣墜。即心臟陽虛氣弱也。小腸陽虛氣墜者。補中益氣湯。加山梔、川烏。

氣虛則滯。氣滯則墜。方中參、芪、朮、草補其虛也。川烏、陳皮破其滯也。升麻、柴胡舉其墜也。加山梔。藉其屈曲下行以引至小腸耳。

心臟陽虛氣弱者。噓血歸脾湯。加丹皮、肉桂。

氣有餘便是火。氣不足便是寒。本方加肉桂復加丹皮。欲其引入心經以補心氣也。

如乾燥而形色反見胖嫩者。心與小腸氣血兩虛也。棗仁養營湯。滑潤而形色又見胖嫩者。心與小腸火氣大虧也。附子養營湯。

一、舌見白色。肺與大腸病也。不拘所見何症。但看白而堅斂蒼老者。肺與大腸邪氣盛也。瀉白散。白而浮胖嬌嫩者。肺與大腸精氣虛也。補肺湯。白而乾燥者。非大腸血虛火盛。卽肺臟陰虛火盛也。大腸血虛者。潤腸滋水飲。火盛加生地。當歸。

凡大便燥結。努力費不出者。本方神應。如兼氣虛而推送無力者。間以補中。或